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7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8
第六章 其他.....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针对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投资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提出申请，由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实质性审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查并联合签，最终由董事长签署同意后由财务部门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安排用款。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计划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投入。因特殊原因，超过计划投入时，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10%以内（含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总经理签批；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10%至20%时（含20%），由董事会研究决定，董事长签批；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20%以上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严格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或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使用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前款所称风险投资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所界定的风险投资, 本制度下同。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 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根据投资额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贷款;
- (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进行现金管理;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应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须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可免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但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不履行前款程序，但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募投项目变更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不履行前款程序，但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其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

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本制度变更履历

序号	日期	审批程序	变更备注
1	2008年2月1日	2007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本制度
2	2011年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1次修订
3	2012年7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2次修订
4	2015年11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第3次修订